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8,006.39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106.3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180.28万元的72.98%、68.8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二、独立意见

1、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程序规范、制度完善，在《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范围及有关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林志扬、刘宗柳、郭东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